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霍山灵芝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80608)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 霍山灵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霍山灵芝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霍山灵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3.1

霍山灵芝

产自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区域内，采用木段作为基质熟料栽培的赤芝。

3.2

菌盖直径 *pileus diameter*

菌盖径面的最大长度。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霍山灵芝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为安徽省霍山县与儿街镇、黑石渡镇、诸佛庵镇、太平畈乡、太阳乡、漫水河镇、大化坪镇、上土市镇、落儿岭镇、佛子岭镇、单龙寺乡、东西溪乡、磨子谭镇共 13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霍山灵芝产地地处大别山北麓的大别山脉，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少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和，降水充沛，终年湿润，平均气温14.2℃~16.1℃，年降水量 1400mm，全年日照时数平均 2084.3 小时，平均气温 10℃时，月辐射量达83.3KJ/cm²。产地海拔 400m至 700m，土壤类型为黄棕壤，有机质含量≥2.0%，pH值4.5~6.5。

5.2 栽培技术

5.2.1 种源

赤芝 (*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 菌株。

5.2.2 菌棒制作

5.2.2.1 基质

以直径2cm至5cm栎属树木枝干为基质，在树木落叶至萌芽前砍伐，置于阴凉处存放15天至30天(后)截成12cm至14cm段木。

5.2.2.2 灭菌

一般采用外源蒸汽灭菌法，料温98℃以上并连续保持15小时至20小时。

5.2.2.3 接种

灭菌后的菌棒温度冷却至30℃左右时进行接种。

5.2.2.4 培养

15℃至30℃温度下培养90天至110天。

5.2.3 栽培场所的准备

5.2.3.1 芝场选择

选平整开阔、通风向阳、土质疏松、排灌方便地块。

5.2.3.2 整畦

畦宽1.2m，畦间留0.5m人行通道，每两畦间留排水沟。

5.2.3.3 荫棚

搭建高1.8m至2m遮阴棚，采用遮阳设备可保持光照在1000lux至2000lux。

5.2.4 栽培管理

5.2.4.1 排场出芝

4月上旬至中旬，菌棒从养菌室取出后通风5天至10天栽培，菌棒间距4cm至6cm，行距4cm至6cm。菌棒间填土并覆盖菌棒不外露，覆土厚度1cm至2cm。

5.2.4.2 环境控制

菌芽形成至子实体开片时，空气相对湿度应保持在80%以上；子实体趋于成熟至孢子弹射期，空气相对湿度应保持在70%以上。出芝荫棚温度应控制在20℃至30℃，光照度应保持在1000lux至2000lux。灵芝原基形成到幼芝生长期，应保持通风。

5.2.4.3 疏芝

每根菌棒保留1朵至2朵灵芝。

5.2.4.4 套袋

当灵芝子实体有2个至3个红圈时开始套袋，用于采集孢子粉。

5.2.4.5 越冬

采收结束后，冬季来临时做好清场，撤去膜和遮阳网，外露柞木用土覆盖，厚度2cm至5cm，荫棚四周挖深排水沟。

5.3 采收加工

9月下旬至10月上旬，选择晴天采收。采收时应贴地剪断菌柄，从套袋取出子实体，收集灵芝孢子粉，并及时将子实体和孢子粉晒干或烘干。

5.4 感官指标

5.4.1 子实体

菌盖厚度 ≥ 1.2 cm，菌盖直径 ≥ 10 cm，无菌褶，菌柄长度为10cm至16cm，菌柄直径 ≥ 1.0 cm。

5.4.2 孢子粉

孢子粉呈淡褐色至黄褐色，卵形，内有油滴。

5.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1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子实体	孢子粉
水分/%	≤ 17.0	12.0
灰分/%	≤ 3.2	3.0
多糖/%	≥ 0.8	2.0
三萜/%	≥ 2.8	2.0
蛋白质/%	$\geq --$	12.0

5.6 卫生指标

子实体和孢子粉的卫生指标见表 2

表2 卫生标准

项 目	要 求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铅(以 Pb 计)/(mg/kg)	≤ 2.0
总汞(以 Hg 计)/(mg/kg)	≤ 0.2
多菌灵/(mg/kg)	≤ 0.5
敌敌畏/(mg/kg)	≤ 0.1
二氧化硫/(g/kg)	≤ 0.1
注：国家禁用农药从其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采用目测、相应准确度的量具测定。其中菌盖厚度、菌柄直径均以最大值计。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灰分、多糖和三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关于灵芝的检查和含量测定的规定执行。

6.2.2 蛋白质按 GB 5009.5 的规定执行。

6.3 卫生指标

6.3.1 总砷按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6.3.2 铅按 GB 5009.12 的规定执行。

6.3.3 总汞按 GB/T 5009.17 的规定执行。

6.3.4 多菌灵残留量按 GB/T 5009.20 的规定执行。

6.3.5 二氧化硫按 GB/T 5009.34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方法

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其中子实体抽样 500g、孢子粉抽样 200g，样品分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保存。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水分、灰分、包装标签。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有不合格项时，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7.5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对留存样进行争议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获准使用后，可在霍山灵芝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8.2 标签

产品标签应标明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和质量等级，并附加合格证明。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包装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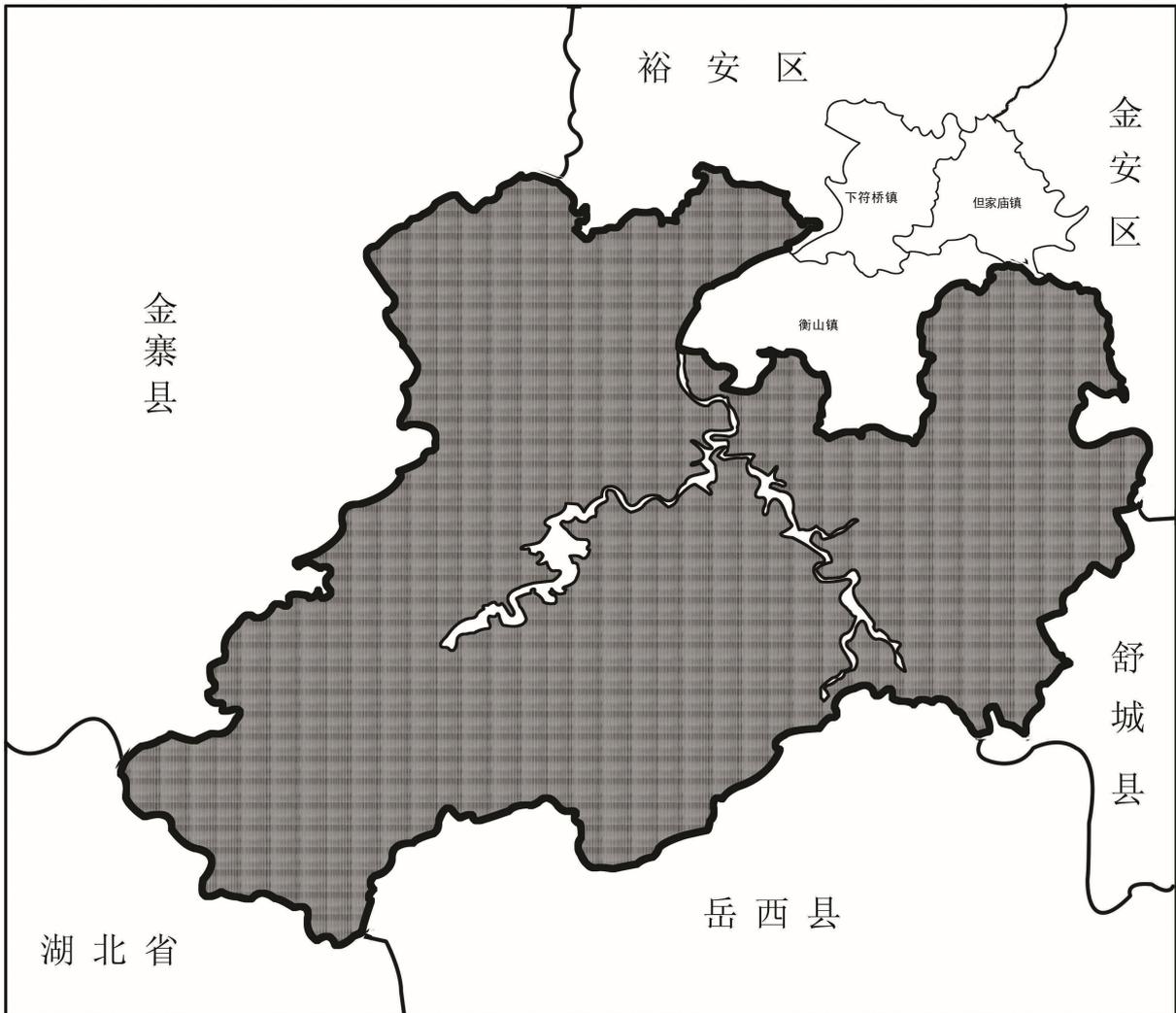
8.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有防雨、防潮、防暴晒设备。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5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封闭、避光、清洁、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图A.1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